数字人民币多场景试点落地 专家建议

完善法律规则厘清权责边界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扬州大学、南通大学等多所江苏高校相继发布通知，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将逐步通过数字人民币钱包发放。“数字人民币发工资”迅速成为社会热议话题。

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与实物人民币等价，具有法偿性。《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从工资统发到税费缴纳，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正加速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

与此同时，法律制度的衔接问题随之浮现：数字人民币的法定地位如何在法律上确认，运营机构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定，支付数据的安全边界应如何界定？围绕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刘远举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彭錞。

应用场景持续扩围

记者注意到，数字人民币进入工资发放场景，始于试点地区的财政统发实践。2023年5月起，江苏常熟对在编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事业人员及各级国资单位人员实行工资全额数字人民币发放；同年7月，广东梅州落地全省首个数字人民币统发工资场景。

财税领域的应用也在同步拓展。2026年10月26日，位于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的中联运通（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数字人民币，向青岛海关缴纳5.3万元国际航行船舶吨税税款，全国首单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船舶吨税业务由此落地。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企业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成数字钱包绑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即可直接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税，资金实时从企业数字钱包划转至国库，全程无需线下提交凭证，实现“支付即结算、缴税即入库”。

此前，青岛海关已在一般贸易进口税款、税款保证金、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以及旅检现场行邮税等场景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

支撑场景扩围的，是数字人民币制度框架的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人民币管理服务体系和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动方案》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明确了新一代数字人民币的计量框架、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和生态体系。数字人民币由此从数字现金阶段迈入数字存款货币阶段。

与之配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相继发布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对开立在该行的数字人民币实名钱包余额，按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计结息规则与活期存款一致。

交易数据同步走高。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9月末，已开展数字人民币业务的地区累计交易43亿笔，金额约31万亿元；9月当月交易9967万笔，金额约1.8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和123%。

法定地位如何落定

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026年6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分组审议中，有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收付、流通规则，并对用户权利保护、交易数据保护作出规定。

刘远举提出，需要以法治平衡数字人民币的隐私保护与合规监管；在国际跨境支付场景中，稳步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规则的协同。

彭錞分析，随着2026年1月1日起数字人民币进入2.0阶段，商业银行实名钱包内的余额开始按照活期存款规则计息，数字人民币已不再简单等同于数字现金，而是进一步深度融入商业银行存款和支付体系，其背后是整套国家货币支付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

与第三方支付工具相比，数字人民币的差异首先在于性质。

刘远举说，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和现实流通的纸币等价；第三方支付管理的是存放资金的账户，而数字人民币就是货币本身。“从根本上讲，第三方支付工具无法替代法定货币，因此也不能替代数字人民币。”

彭錞介绍，数字人民币是货币以及与之配套的完整支付体系，第三方支付主要是支付工具，前者是纳入国家法定货币体系的数字货币安排，并非又一款商业机构推出的电子钱包。二者主要是互补关系。现有支付平台本身就可以成为数字人民币的使用渠道。

权责规则怎样厘清

应用场景扩围之后，权利保障成为受访专家关注的重点。

彭錞提醒，以高校通过数字人民币发放工资为例，关键点不在于更换发放渠道，而在于充分保障职工自主支配工资的权利，确保资金使用、转出渠道足够便利；推广过程中应当尊重大家的自主选择，不宜为提高使用率而附加不合理的使用限制。对不熟悉数字工具的老年人等群体，也应保留适当的替代服务。

预付式消费是受访专家提及的另一个场景。彭錞提出，针对健身卡、培训课程等预付式消费，消费者最担心商家倒闭跑路、预付资金被挪用，借助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可以让资金随着服务履约进度逐步拨付，降低挪用风险。他同时强调，这类技术设计必须保留必要的争议处理与纠错机制，不能替代合同约定和法定退款规则。

预付式消费的规则底线已有明确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要求，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明确，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

个人信息保护是另一个关注点。在彭錞看来，支付数据直接关联个人消费习惯与财产状况，推广过程中要清晰划定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的边界，不能因为技术层面可以实现交易追踪，就随意处置各类交易信息。

推广方式还涉及公平竞争。彭錞提出，地方推广应用时，不能把推广数字人民币变成对某一家银行或某一个平台的排他性支持；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推广政策，应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彭錞认为，数字人民币下一步的发展，除了完善技术和应用场景，还应当完善法律规则，把配套法律规则做得更细致。对普通用户来说，最关心的是资金是否安全、使用是否方便、出现问题谁来负责解决。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运营机构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把支付差错、资金被盗用、系统故障等情形下的处理程序和责任承担规定清楚。“这些问题不能都交给用户协议，更不能通过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减轻机构责任、限制用户权利。”

刘远举指出，推广落地的现实阻碍主要来自用户使用习惯，普通用户对于数字人民币的差异化使用感知不强；对小微商户进行受理改造，还会产生一定的改造成本。未来应立足财政补贴、公务支付这类已有基础的场景起步，再逐步拓展到民生消费、企业供应链场景，同时积极探索跨境相关应用，始终把握和现有移动支付是互补而非对立的定位。

漫画/李晓军

复刻声音商用，可识别性是侵权认定核心

专家解读上海首例涉人工智能声音仿冒不正当竞争案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2026年9月，上海市首例涉AI（人工智能）声音仿冒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原告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某知名游戏的运营主体，享有该游戏在中国大陆的知识产权及维权权利；被告上海某信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公司）是某AI变声软件的运营主体。某信息公司未经某科技公司许可，擅自利用AI语音技术复刻了上述知名游戏中63款角色的声音，制作成声音资源包销售，还擅自使用游戏中的角色形象、剧情动画制作宣传素材。

某科技公司认为，某信息公司实施的上述行为不仅侵犯其就涉案游戏享有的著作权，也构成仿冒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某信息公司则以“只有具备显著特征、能够被直接识别的特定自然人声音方可受到法律保护，而涉案游戏角色声音不在此列”等为由进行抗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结合涉案声音资源包销售情况，判决其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75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入活跃期，随着AI声音复刻商业化快速发展，侵权纠纷随之增多。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AI复刻声音侵权认定以可识别性为核心，法律并非全盘否定AI对声音的使用，但商业场景下的AI声音复刻、训练与合成使用，必须取得合法授权，应在授权合同中明确约定范围，不能用标识义务抵消授权义务。

不要求所有人能分辨

记者梳理案件细节发现，被告行为同时构成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其利用AI技术批量复刻游戏角色声音用于经营变声服务，并通过改编角色头像、提供原声试听等方式实施整体仿冒行为，被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认为，经过长期运营，游戏角色声音已成为相关公众识别该游戏的核心听觉标识，属于某科技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的组成部分，某信息公司的行为已经超出经营者利用AI技术复刻、使用他人声音的合理范畴，构成不正当竞争。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分析指出，AI复刻声音侵权认定的核心是“可识别性”，如果通过复刻后的声音可识别特定自然人，属于人格权层面的识别，侵害的是声音人格权益；如果复刻后的声音可以让人联想到特定IP角色，在未经许可商用的情形下可能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若同步擅自使用角色形象、剧情动画等作品，还会构成著作权侵权。如果构成侵权，侵权人将面临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对于提供相关AI服务的企业来说，还可能因数据来源不合规、未尽审核义务，面临民事追责以及相应的行政风险。

“前述案件中，听者通过生成的语音联想到特定的游戏产品和角色，由此误以为变声服务已获游戏厂商许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商品来源的识别。法院重点审查的是商业来源混淆，这也是该案区别于普通自然人声音侵权案件的关键。”姜孝贤说。

“我国民法典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明确，未经同意使用自然人声音作为训练语料，模仿生成能够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即构成声音权益侵害。”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此前曾在科技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务经验，他表示，法律并非全盘否定AI对声音的使用，个人学习、艺术欣赏、科学研究属于合理使用，商业克隆、复刻、销售则不属于合理使用。本案保护对象是游戏角色商业声音标识，不等同于自然人人格权，但其中“可识别”的裁判思路具备参考价值。

“所谓的‘可识别性’并不要求所有人都能分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典型案例标准，只要相关领域听众能够识别，就具备法律意义。例如在面向游戏玩家的AI变声软件中，只要游戏圈的受众能将其中合成后的声音对应到游戏角色的声音，即达到识别要件。”姜孝贤补充说。

训练合成需明确授权

朱杰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将声音人格权保护落地到AI训练环节，明确未经许可将自然人声音作为训练语料，生成可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即构成侵害声音权益，堵住了无偿攫取自然人声音人格利益的行业漏洞。

姜孝贤提醒，企业即使购买了录音制品获得著作权授权，也不等于自动取得将配音演员声音用于AI训练、AI合成的授权，一些已经生效的判决已经明确，录音制品授权不能当然推定包含自然人声音AI化处理的许可。若要将真人声音投入AI训练、合成等，必须在授权合同中明确约定范围。

面对AI声音侵权，权利人可以采取哪些维权举措？

朱杰梳理出了一系列维权路径：权利人可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无需等待诉讼终结。在赔偿方面，赔偿按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利、法院酌定的顺序计算；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可计入损失，损失和获利难以查清的，法院将酌定赔偿。

朱杰还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训练数据来源合法，在训练数据处理活动中使用个人信息需取得同意，《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若AI服务提供者无法提供合法授权证据，侵权人“合法训练”的抗辩将不成立。

姜孝贤提醒，权利人首要任务是完整留存产品页面、视听素材、AI生成记录、订单等材料，形成互相印证的证据链条，其中不少事实可通过法庭调查、当庭勘验查清。对于无法获取企业内部的训练数据、授权文件、销售记录等信息的权利人来说，可提交线索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同时，权利人可向网络平台发送合格侵权通知，要求平台采取下架、屏蔽措施，阻止侵权内容扩散。

不能用标识抵消授权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AI语音合成技术商业化应用普及后，行业内存在一些法律认知误区，一些开发者、用户持有“标注AI生成就可以免除授权义务”等错误认知。

对此，姜孝贤强调，标注“AI生成”仅能起到告知作用，不能替代事前取得声音权利人许可，也不能用标识义务抵消授权义务。“相关治理应向前端延伸，服务商需做好授权留存、投诉通道、追溯机制，对于以特定演员、知名角色声音为卖点的付费服务，平台应当强化内容审查。目前，《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企业应当注意落实事前合规。”

朱杰提示，AI技术从业者开展音色复刻、人声合成、变声业务，要将授权审查放在首位，区分个人合理使用与商业变现场景，不得未经许可抓取自然人、知名IP声音投入训练和商用；配音演员等主体也应当提升权利意识，在签订配音合同或相关场景中对AI训练、AI合成相关权利进行专门约定，避免权属争议。

姜孝贤最后表示，法律的保护，并不意味着将某种音色、说话风格变成个人或企业的独占资源，保护的落脚点是可识别的人格利益、具体作品权利等，目标则是既能保护人格权益与文创产业，也为AI技术创新保留合理空间，实现三者之间的平衡。

在铜川，家长里短总有人听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静
□ 本报通讯员 张欢欢

“楼上抽油烟机的油全都滴在我家窗户玻璃上，你看看这卫生还怎么搞？”

“我是租户，不可能自己花钱去换抽油烟机。有事你去找房东说。”

2026年9月中旬，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街道耀水社区调解室里，楼下住户与楼上租户相向而坐，刚一沟通便争执起来。“网格花”调解队的调解员文明娟没有急着插话，先给两人各倒了一杯水，让双方平复情绪。

矛盾本身并不复杂，可双方互不退让，僵局难以打破：楼上租户清洗油烟机时操作不当，油污顺着外墙淌到楼下窗玻璃上。楼下住户自己擦了几回，越擦越窝火。租户却觉得，抽油烟机不是自己的，换不换、修不修得房东说了算。文明娟先上门看现场，再给远在外地的房东打电话。房东愿意赔钱图个省事，可楼下住户只要“恢复原样”，双方诉求各执一端，事情一时僵持不下。

文明娟没有急于把双方拉到同一张调解桌前。她先给楼下住户递话：“您要的是干净，不是那点补偿，我明白。”再把窗户情况一五一十说给房东。房东表示，自己可以出钱清理，可人在外地，找谁清、怎么清，实在顾不上。文明娟先后跑了四五家清洁公司，一家家问价钱、问能不能彻底清理，再回头跟楼下住户商量。最后，房东承担全部清洁费用，专业人员上门，油污一点点被清掉。楼下住户气顺了，事也了了。

耀水社区是2002年6月建成的老社区，共有4013户，1万多口人，分散在工人村、东小区、祥烨小区、五台安置小区等片区，13家单位扎在这里。居民日常难免磕磕碰碰，“网格花”调解队就在这样的街巷里应运而生。

楼上水管突然漏水，楼下邻居新置的电脑、投影仪被泡，赔偿金额谈不拢，双方冷着脸找到调解队。调解员们上门察看，一面安抚楼下的住户，一面理解楼上住户并非故意；再参照市场价一次次居中协调，最终让双方心平气和地达成赔偿共识。事情解决后，楼上住户主动帮忙清扫残水，楼下住户递上一杯热茶——邻里间的隔阂，在她们用情理砌筑的“桥梁”上悄然消散。

从一扇窗玻璃上的油污，到一间屋里的漏水赔偿，人民调解员面对的多是邻里间的小摩擦，连着的却是群众心头的大事。铜川是一座老工业城市，矿区、厂区、家属院交织，也正因如此，一间间调解室“长”在了街巷深处。

王益区建乐社区的金龙调解室，用“三诊”工作法把调解桌摆到小区、茶摊和夜市，两年来调处矛盾纠纷13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8.5%；印台区红土镇“小成说事室”，专职人民调解员王小成曾用24小时帮八旬老人追回借出的救命钱，6年来调处各类纠纷590起；印台区“秋侠调解”工作室，焦秋侠用“六字工作法”把一起拖欠3年的欠款重新拉回调解桌；耀州“王玉理调解工作室”先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200余件，成功率为98%以上……

群众的家长里短总有人听，邻里的磕磕碰碰总有人管。在铜川的街巷深处，平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有人愿意为一扇窗玻璃跑四五家清洁公司，有人把调解桌搬到茶摊和夜市上。这些细碎的“了结”一件件积累起来，就是铜川平安建设最坚实的根基。

